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469
5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89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 资源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4	3
二、 各政府间组织的活动	5 - 14	3
三、 区域概览	15 - 48	9
A. 综述	15 - 20	9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15 - 18	9
2.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19 - 20	13
B. 大西洋	21 - 28	15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21 - 24	15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2.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25 - 27	16
3.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28	17
C. 波罗的海	29 - 30	17
各国提供的资料	29 - 30	17
D. 印度洋	31 - 37	18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31 - 36	18
2.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37	19
E. 地中海	38 - 41	19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38 - 39	19
2.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40	20
3.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41	20
F. 太平洋	42 - 48	21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42 - 46	21
2.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47 - 48	23

一、导言

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993年12月21日第48/445号决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8/451)，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及其后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并每年提交关于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46/2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进一步事态发展的资料。
2. 秘书长根据第47/443号决定向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发出了一项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46/215号决议。同时还发信给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在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知名科学机构。
3. 秘书长从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科学组织收到了一些答复和意见。秘书长对所有建议表示感谢。
4. 已将这些答复和意见考虑在内的本报告是应大会第47/443号决定所载的请求提出的。

二、各政府间组织的活动

5.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1994年4月11日通知秘书长说，联合国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各项决议获得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成员的赞同，目前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海域内没有使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
6.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1994年5月9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该委员会于1993年11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13次经常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大规模远洋漂网捕鱼的决议。该委员会在该决议里对大规模远洋漂网捕鱼对大西洋和地中海海洋资源的潜在负面影响表示严重关注，并准备密切监测漂网捕鱼对海洋资源的影响，因此要求该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确保关于暂停大规模远洋漂网捕鱼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得到全面执行，同时鼓励国际社会所有的成员，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措施，防止在公海的大规模远洋漂网捕鱼。

7.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1994年5月31日通知秘书长称,自从该委员会第7/IX号决议在1990年通过以后,¹ 该委员会不再收到任何关于违反大会第46/215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活动和行为的案件报告。

8. 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1994年6月2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说,《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养护公约》² 虽未明言禁止大规模远洋漂网捕鱼、禁止在过去主要以漂网方式从事渔捞的北太平洋公海进行溯河鱼类渔捞,终究还是对大会第46/215号决议的执行作出了贡献。

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其1994年6月14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里,提供了下列资料:

“.....

“7. 欧洲共同体于1992年颁布了第345/92号条例,作为其成员国使用大规模远洋漂网捕鱼的准则。但是1994年4月,欧洲议会根据欧洲委员会提交的一份综合报告审议了关于悬挂欧洲共同体国家国旗的船只使用大规模远洋漂网这个问题。1994年6月在卢森堡举行欧洲共同体渔业部长理事会时还将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8. 根据欧洲共同体消息来源,爱尔兰、意大利和法国正在谋求在1994年部分废除欧洲共同体第345/92号条例,以便所属船只部署超过该条例明文规定限制(即长度2.5公里)的漂网。爱尔兰和法国要求部分废除条例规定,以便允许悬挂它们国家的有限数目的船只使用长度5公里以下的漂网,而意大利则要求部分废除后,能使用长度9公里以下的漂网。然而,欧洲共同体内对于使用大规模远洋漂网捕鱼一事也有相当大的反对意见,最显著的是西班牙和希腊;在欧洲共同体各国内关于漂网问题的歧见的早期解决并不在预料中。

“9. 1994年5月,约1 000名渔民在罗马示威游行之后,意大利政府在其农业、粮食和森林资源部长发布的新闻简报里表示,在即将举行的欧洲共同体渔业部长理事会上,意大利代表将:() 强烈主张可以在地中海部署长度9公里以下

的漂网，以确保意大利渔民能有足够的收入；（）建议将逐渐废除使用漂网鱼具的期限从1997年推迟到2004年。该部长还表示，该部1993年成立的，由渔民、工会和环境论者组成的一个工作组，将继续研究漂网捕鱼这个问题。

“10.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在1993年11月发表的新闻简报中称，欧洲共同体在1993年末就意大利船只使用大规模远洋漂网在地中海从事非法捕鱼事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国际绿色和平运动认为每年约有600至700艘意大利船只使用10至12公里长的漂网在地中海从事渔捞活动。

“11.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同一次新闻简报中还称，一共约60艘的法国渔船队继续使用（平均7公里长的）大规模远洋漂网在东北大西洋从事金枪鱼渔捞活动。粮农组织也收到渔业界非正式肯定有使用漂网鱼具从事渔捞活动的情事；大家心照不宣的是，爱尔兰和法国船只部署着这一类鱼具。”

“.....

“19. 地中海渔业总理理事会（地中海渔业总会）在提请地中海各国决策者注意该区域各国所通过的关于养护和管理渔业的各种措施应与国际上同意的措施，例如关于全球性暂停大规模远洋漂网捕鱼的措施一致，并在全区域的基础上加以实施和执行等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20. 根据地中海渔业总会，在该总会管辖领域内使用大规模远洋漂网的违反事件仍在发生，特别是监测、管制和侦测（监、管、侦）不够的较遥远海域。因此迫切需要在整个地中海，特别是西地中海，继续密切彻查大规模远洋漂网的使用。”

10.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1994年6月16日提交秘书长的答复中报告说，海洋学委员会正在《海洋学委员会/粮农组织生物资源海洋科学方案》的范围内努力取得，并提供给各区政府使用，关于生物海洋资源的资料。这些资料构成决定和评价“管理”的有效性的资料基础的一部分。而这所谓“管理”当中，包括全球性暂停渔捞等事在内。海洋学委员会将确保，在它今后的各种方案和活动里，将个

别或集体地强烈鼓励和支持各种措施，以预防在公海上从事大规模远洋漂网渔捞作业。

11.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1994年7月4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称，欧洲共同体条例第3094/86号第9条副页列出了欧洲共同体关于使用大规模远洋漂网捕鱼的条例。依照该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除了在波罗的海、贝尔特海峡和松德海峡作业的船只以外的，所有属于共同体各国的船只，都将禁止使用个别或累积长度超过2.5公里的漂网。关于在波罗的海使用漂网的渔捞作业，共同体的条例根据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的建议，允许各船只使用21公里以下的大规模漂网从事鲑和海鳟的渔捞作业。然而，在最近的建议里，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已经提议分阶段逐渐废除在欧洲共同体渔业管辖区域内使用大规模漂网。

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1994年7月22日提交秘书长的答复里包括如下的报告：

“1. 根据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决定，保护海洋生物资源是环境规划署海洋方案三个组成部分之一。海洋和海岸地区方案活动中心在这一个组成部分架构内进行的大部分活动，都与养护海洋生物多样化直接有关，是环境规划署为执行《生物物种多样化公约》作出的贡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环境规划署明知粮农组织所起的作用和任务，因此将其活动集中在渔业界没有从事商业性利用的物种和生态系统。

“2. 透过海洋和海岸地区方案活动中心的各种努力，专门集中在与漂网捕鱼有关的各种问题上。环境规划署曾为(1989年11月24至25日)在新西兰惠灵顿举行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支助。该次会议导致《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漂网捕鱼惠灵顿公约》的通过，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大会第44/225号决议。作为对这个决议的后续行动，环境规划署曾与粮农组织合作编写了一份题为‘漂网渔捞及其对非目标物种的影响：世界性评论’的研究报告，于1991年作为《粮农组织渔捞技术书320号》印发。

“3. 从《保护、管理和利用海洋哺乳动物全球行动计划》(保护哺乳动物计划)的角度看, 漂网渔捞问题特别有趣。《保护哺乳动物计划》在1978至1983年之间, 是由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与关注海洋哺乳动物问题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合作拟订的。环境规划署在1984年通过此一计划。依照该《计划》所设想, 凡是关注海洋哺乳动物的主要国际机构都被邀参加规划和协调委员会。这个规划和协调委员会由两种机构组成, 一种是政府间机构(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以及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等), 另一种机构为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绿色和平运动、以及国际动物福利基金等)。这些机构通过规划和协调委员会从事协调各自机构在这个领域的工作。环境规划署自1985年起为该《计划》指派一个秘书处。规划和协调委员会自1988年以来, 已举行了五次会议。

“4. 规划和协调委员会于1993年2月16日至18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 对大会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各项决议的重要性表示赞同。规划和协调委员会还表示它应该就此事项促进和维持同有关组织的联系。规划和协调委员会同意必须制定一个世界性的漂网渔船登记册, 认为这是有助于执行各项决议的适当步骤, 并承认制定这种登记册的复杂性。”

“5. 规划和协调委员会于1994年6月30日至7月3日在联合王国克罗伯勒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对地中海的局势表示严重关注, 特别是关于大规模非法漂网渔捞的继续进行, 以及尽管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正好与此相反, 有些国家仍有意允许这种作法, 或甚至最终使这种作法合法化。

“6. 1990年10月22至25日在加利福尼亚拉霍亚举行的《关于使用不活动的渔网和诱捕器从事渔捞作业下鲸类的死亡》的专门讨论会的报告, 对条纹海豚(*Stenella coeruleoalba*)的副渔获量水平被认定为不能持续一事, 表示关

注。那次会议是在环境规划署的资助下举行的。保护哺乳动物计划通讯《领航》第10期有一篇特别报道，题为‘公海漂网渔捞的未来’的文章，特别提到地中海。那一篇文章的执笔者们虽然也注意到自从‘暂停’的决定通过后，‘全世界许多地方的情况已有显著改进，这是毫无疑问的’，却说，‘在国际海域使用大规模远洋漂网一事，离绝迹还远得很。有人对于至少有些使用漂网的船只很简单地通过“进入协定”而转移到专属经济区去进行渔捞作业一事，表示关注。’

“7. 规划和协调委员会注意到在《巴塞罗那公约》下拟订的，现有的《地中海鲸类养护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规划和协调委员会强调，在地中海和黑海，需要更加有效的国际立法文书。环境规划署支持《波恩公约》秘书处关于迅速修订《地中海、黑海及接连水域小鲸类养护协定》草案的企图，并为讨论这个问题而提供更多机会。

“8. 1991年10月在开罗举行的《保护地中海不受污染巴塞罗那公约》缔约国第7次会议通过了《养护地中海鲸类行动计划》。那次会议委托特别保护区各国联络中心审查该计划，以便执行。关于“义务”的该《行动计划》第10段如下：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通过保护他们和他们的生境不被滥用、不受在国家管辖和管制下各种活动的累积结果导致的影响，为鲸类确保有利的养护环境。这些措施应该包括：

“‘.....’

“‘一 规定鱼具和渔捞作业方法，以减少副渔获；并防止鱼具遗失或遗弃海中；

“‘二 禁止使用大规模漂网；

“‘.....’。

“9. 1992年10月在雅典举行的特别保护区各国联络中心第二次会议，以

行动计划附件的方式，通过了一系列附加项目。这个附件载有一项建议，是关于成立一个特设专家组的。这个专家组的目的在协助特别保护区区域活动中心，负责行动计划中有关科学和技术事项的执行。

“10. 养护地中海鲸类行动计划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由特别保护区区域活动中心主持，与欧洲鲸类协会第八届年会同时(1994年3月3至6日在法国蒙彼利埃)举行。

“11. 为了有效执行行动计划，那次会议公布了与大会第46/215号决议有关的下列主要建议：

- 加强与保护鲸类有关的各国国家立法;……
- 紧急执行行动计划有关渔捞条例的各项建议，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治非法渔捞；

“……”

13.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说，该组织没有任何资料可供秘书长用以编写他依照大会第48/445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14. 国际环境法委员会在1994年4月13日的答复里通知秘书长该委员会并未直接涉及大会第48/445号决定的执行。但是它指出，该委员会1994年1月17日至26日在布宜诺斯埃利斯举行的第十九届年会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在地中海进行大规模远洋漂网捕鱼的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里呼吁邻接地中海的所有国家政府紧急进行谈判，制定一个具备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在国际水域从事公海渔捞作业的国际制度，这个制度将为公海渔捞作业定出严格的环境标准，并制定区域性办法来确保各项条例的执行；并要求立即实行大会第46/215号决议所要求的‘暂停’。

三、区域概览

A. 综述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15. 乌克兰在其1994年3月22日的答复中通知秘书长，乌克兰全面执行大会第48

/445号决定和第46/215号决议，并“严格遵守在全球海洋的公海上，包括在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中全面实施暂停一切大型远洋漂网渔捞作业的全球禁令”。

16. 新西兰在1994年7月1日的中答复中通知秘书长，作为第44/225、45/197和46/215号决议的提案国和支持第47/443和48/445号决定的国家，以及作为《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漂网捕鱼公约》(《惠灵顿公约》)的保存国，新西兰十分重视全面实施暂停一切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全球禁令。但新西兰获悉地中海和东北大西洋等其他区域有漂网捕鱼活动的报告，对这些报告表示极大关注，并促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本国国民或利益集团遵守全球禁令。在这方面，新西兰欢迎一些国家政府和利益集团为停止使用长漂网所作出的重大努力。此外，新西兰认为秘书长每年根据第48/445号决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将是重要的工具，以监测取得的进展和确定大会是否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对付这种胡作非为活动。

17. 澳大利亚在1994年7月8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转递了下列评论：

“澳大利亚仍然坚决反对在公海上进行大型漂网捕鱼活动，并将继续在一切有关论坛上坚决要求继续充分而有效地执行第46/215号决议第3段。我们认为大型漂网捕鱼导致不可接受的浪费和环境损害，应根据负责任的渔业管理法以有选择地和可持续的渔捞方法取而代之。”

“澳大利亚对一些主要远洋捕鱼利益集团所作出的努力充分表示赞赏，它们已按照第46/215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改变它们的渔捞作业，以便停止在公海上进行大型漂网捞捕。

“据未经证实的报告报道，尽管欧洲联盟规定每条船的漂网长度以2.5公里为限，但一些欧洲联盟船只在北大西洋和地中海采用的漂网超过此一长度。我们了解到，欧洲联盟提议其成员在1997年分阶段停止使用漂网。我们赞赏此一行动。

“为了能够适当地监测第46/2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请秘书长继续从有关捕鱼国收集资料，了解它们为确保该决议的执行而采取的措施的性质

和效力,包括船队减少计划以及检查和执法措施等。

“本国渔船在公海上进行漂网捕鱼的国家应积极劝阻那些船只的船东不要采取在其他国旗下继续进行漂网作业的做法。在这方面,最近为促使渔船在公海上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而缔订的粮农组织协定尤为重要。

“.....

“最后,澳大利亚重申它全力支持第46/215号决议各项规定,并全力支持捕鱼国为遵守该决议而作出的努力。澳大利亚要求国际社会全体成员进行合作,确保大型漂网捕鱼不会在公海出现。”

18. 美利坚合众国在1994年7月19日提出了下列说明:

“对于东北大西洋和地中海公海区域继续有人违反第46/215号决议规定进行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报告,美国仍然深感关注。美国一再鼓励船旗国当局采取负责任的执法行动,并确保其渔船队遵守第46/215号决议的规定。几个国家报告他们已实施较严格的执法程序。美国也试图独立地查核关于违反决议的行动的报告。

“.....

“作为大会第46/215号决议以及第44/225和45/197号决议的主要共同提案国和支持第47/443和48/445号决定的国家,美国对有效全面实施在公海上暂停一切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全球禁令特别感到关注,因为漂网捕鱼法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造成不利影响。

“美国坚信,现有的最佳科学证据表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法造成大量浪费和可能对整个生态系统产生消极影响。大会认识到大型远洋漂网渔法造成无法接受的影响,以第46/215号决议要求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确保在1992年12月31日之前全面实施在公海上暂停一切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全球禁令。美国认为这样做是适当的。

“美国非常重视第46/215号决议的遵守,并已在个别和集体的基础上采取

措施，防止在公海上进行大型远洋漂网漁捞作业，并要求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执行和遵守该决议。美国敦促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在海洋生物资源方面有专门知识的知名科学机构，就违反第46/21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的任何活动或行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993年10月11日，美国运输部、商务部和国防部签订谅解备忘录，以更有效地执行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美国内法和国际协定。谅解备忘录建立机制，利用国防部的侦察能力查明违反美国海洋养护法律和包括第46/215号决议在内的国际协定的船只及确定其位置，并规定正式程序，向商务部和美国海岸警卫队通报船只位置。

“海岸警卫队为支持第46/215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监察公海捕鱼活动。1993和1994年的执法活动包括由海岸警卫队派出飞机和汽艇巡逻以前进行大型公海漂网捕鱼活动的区域。

“1993年，美国海岸警卫队总共以148个汽艇巡逻日和829个飞机巡逻小时监察北太平洋以前进行大型公海漂网捕鱼的区域。美国认为此一努力对阻止非法漂网捕鱼活动非常有效。

“1994年，美国海岸警卫队专门派出了一艘汽艇，在传统的大型公海漂网捕鱼区域内留驻56天。该段时间以前是进行大型公海漂网捕鱼的高峰期。除了此一努力以外，美国海岸警卫队汽艇在夏威夷和阿拉斯加之间这个较大的北太平洋区域巡逻了66天。在1994年余下的时间内，准备以一艘汽艇和84天的时间在必要时对任何非法行动作出反应；美国海岸警卫队计划在1994年以560个飞行小时在北太平洋作大型公海漂网捕鱼巡逻。作为这些飞行的补充，加拿大飞机将从阿留申群岛的美国基地起飞进行巡逻。加拿大的巡逻飞行与美国海岸警卫队的海空巡逻密切协调。此外，美国国家海洋渔业局一名干事随同加拿大飞机飞行。

“美国海岸警卫队今年的巡逻工作反映在运输部、商务部和国防部签订谅解

解备忘录后这个任务可利用的侦察能力有所加强，并反映在传统的公海大型漂网捕鱼活动区域内观察到的活动水平。美国海岸巡逻队将酌情调整其巡逻工作，根据报告对违反第46/215号决议规定的捕鱼活动或行为作出适当的反应。

“.....

“美国将继续努力不懈地执行第46/215号决议，并对在某些情况下个别船东可能试图阻挠决议的执行感到关注。

“.....

“美国继续非常重视对第46/215号决议的遵守，并鼓励国际社会全体成员采取措施，禁止其国民和渔船进行违反第46/215号决议的任何活动，并对可能进行这些活动的任何人士加以适当的制裁。”

2.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19. 在上述提交秘书长的报告(见第9段)中，粮农组织提出如下说明：

“4. 根据大会第46/215号决议规定，日本政府从1993年开始停发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许可证。1993年一份政府报告称说，日本计划在北太平洋进行研究和试验性捕鱼，测试各种备选渔具，以确定这些渔具是否可以合符经济效益地用于捞捕鱿鱼。

“5. 中国台湾省渔业管理局已采取措施减少其大型远洋漂网船队的船只数目和遵守第46/215号决议。这些措施最初于1990年实施，该管理局最后终于决定，从1993年起不再签发大型远洋漂网渔船的执照。

“6. 据行内消息来源称，1993年12月100多艘通常在北太平洋专门捞捕鱿鱼的(大韩民国).....大型远洋漂网渔船因为禁止使用该种渔具的全球禁令而停泊在港内。禁令给大韩民国政府和捕鱼业造成很多困难。但该国政府已采取措施改装大型远洋漂网渔船，并拨出455亿朝鲜圆(按现行汇率折算为5 690万美元)帮助渔民重新装备其船只以用于其他方式的捞捕。

“.....

“22.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1993年公布调查结果,说明法国长鳍金枪鱼漂网捞捕业的大型远洋漂网对海豚种群造成的影响。研究的数据来源为(a)1992和1993年观察约四分之一总捞捕航次的观察人员和(b)1993年三次观察调查的结果。根据这些数据估计,普通海豚和斑纹海豚的数目分别为61 888和74 843,捞捕造成的平均死亡率分别为0.7%和1.6%。已经建立了一个模式,以模拟观察到的最高死亡率的后果。结果发现,这些数值将导致海豚群体的自然增长率下降1%。研究的结果认为,这样的数值不会危及物种的生存和存在。各种物种的总附带渔获量为总渔获量之15%,其中鲸目占总渔获量0.1至0.2%。长鳍金枪鱼占总渔获量其余的85%。

“23. 在1993年6月粮农组织编写了上一份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法的报告后,各种迹象显示,国际上采用这种捕鱼法的情况已进一步减少。的确,除了地中海和东北大西洋小部分区域以外,大型远洋捕鱼似乎已销声匿迹。此一情况主要是因为亚洲远洋捕鱼国和实体(日本、大韩民国和中国台湾省)采取行动充分执行大会第46/215号决议,不批准悬挂其旗帜的船只采用大型远洋漂网渔具。

“24. 粮农组织得到的资料显示,违反第46/215号决议使用大型漂网渔具的主要原因是悬挂欧洲共同体旗帜,在地中海和东北大西洋作业的船只。”

20. 拉丁美洲渔业开发组织1994年6月27日向秘书长提交报告,根据从其成员国收到的资料报告:

- (a) 萨尔瓦多对大会第48/445号决定没有任何异议;
- (b) 古巴未就此捕鱼法制定任何措施,因为该国一向没有也不打算为捕鱼目的使用这些捞捕方法;
- (c) 作为大会决议的一个共同提案国,巴拿马已采取措施,不批准使用拖网或漂网捕鱼法的船只的新登记申请书,并吊销根据可靠来源报告使用这种捕鱼法的巴

拿马登记船只的登记；

(d) 洪都拉斯管辖的在加勒比海作业的大型渔船队以海底拖网、袋形定置网或潜水的方式捞捕小虾和龙虾，洪都拉斯没有使用远洋和中层漂网的大型渔船队；因此，第48/445号决定不适用于洪都拉斯的渔业活动；

(e) 尼加拉瓜对秘书长的说明没有任何意见，因为必须保护意外被这类渔网捞捕的海洋物种的问题已有协商一致意见，对根据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二委员会建议执行该决定也没有异议；

(f) 02-94-PE号最高命令核可的秘鲁总渔业法的条例第184(c)条明文禁止使用非手织漂网。除此项禁令外，管制捞捕金枪鱼和同类或有关物种的法典规定只准使用若干捞捕法，如延绳钓和群集捞捕装置。该法典也规定悬挂本国或外国国旗的金枪鱼捕渔船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网目长度至少100毫米(四英寸)；
- (二) 渔网应装有海豚保护织物和其他装置，避免伤害与金枪鱼有关的海洋哺乳动物；
- (三) 轻围网的保护织物应适当地校准和备有相关的最新国际证书以确保有效发挥作用；
- (四) 尽量避免对与海豚有关的金枪鱼放网。

鉴于以上各段，国家部门欢迎大会通过的决定。

B. 大西洋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21. 纳米比亚在1994年5月11日向秘书长提出的答复中报告说，它完全赞成不但在公海上，也在公开宣布的渔区和专属经济区制止大量漂网捕鱼的努力。此外纳米比亚还表示：

“纳米比亚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规定如下‘任何人，如果以漂网捕鱼，不论

是用刺网或任何其他种类的鱼网或兼用这类鱼网，鱼网总长度超过1.5公里或为可能限定的任何较短的长度，置于水中或在水中漂流来捕捞或缠络鱼类，则构成犯罪行为，定罪后就处以10万兰特以下的罚款或至多15年的监禁或同时处以这种罚款和监禁”。因此政府施行一种不允许任何漂网作业——甚至鱼网总长度不到2.5公里的漂网作业。”

22. 荷兰在1994年5月18日向秘书长提出的答复中报告说，荷兰的船队不使用漂网捕鱼法，因为荷兰王国农业、自然管理和渔业部有关“技术调和”的条例依照欧洲共同体规则345/92，禁止使用和拥有长于2.5公里的漂网。

23. 墨西哥在1994年6月30日的答复中通知秘书长说，墨西哥捕捞鲨鱼和枪鱼的船队使用长网和曳网，但是这种活动不是在公海上进行的。此外墨西哥发布有永不失效的指示，不准使用长于2 000米的曳网捕捞鲨鱼和长于2 500米的曳网捕捞枪鱼。

24. 巴拿马在1994年7月8日的来文中通知秘书长说，巴拿马政府拒绝接受使用漂网捕鱼法的外国船只的注册申请，并表明对于被控漂网捕鱼的船只，在由全国商船局进行适当调查后，将吊销其注册证。

2.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25.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在1994年6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中重申，该组织未察觉到在公约海域内有任何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活动。

26.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在1994年6月30日给秘书长的复信中说，向理事会提出答复的理事会成员国表示，它们没有觉察到其国民在理事会区域内从事可能违反第46/215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任何活动。

27. 粮农组织在提交秘书长的上述报告（见第9段）中说，

“.....

“12. 未能取得什么有关在大西洋上使用大型远洋漂网渔船情况的资料。根据

渔业情报，该区域仍有具备漂网捕鱼能力的船只，这类船只可能在大西洋上从事季节性作业，但是难以监测它们的活动。”

3.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28. 但是据报6、7月间，若干艘法国船籍的渔船和一艘爱尔兰船籍渔船违反大会第46/215号决议和欧洲共同体规则345/92的规定，在北大西洋使用大型漂网捕捞金枪鱼。⁴

C. 波罗的海

各国提供的资料

29. 芬兰在1994年5月19日的来文中通知秘书长说，芬兰只在波罗的海上芬兰本国的渔区捕鱼，并且不使用漂网捕鱼法捕鱼。

30. 瑞典在1994年6月21日向秘书长提出的答复中提供了下列资料：

“联合国关于暂停使用漂网的禁令禁止在公海从事大型漂网作业。瑞典政府认为，这项禁令对于非管制公海上海豚等的保护至关重要。

“瑞典渔船在大西洋上——主要在卡特加特海峡和斯卡格拉克海峡——使用漂网捕捞斜竹荚鱼和鲱鱼。这些渔网的总长度不到2.5公里，其上限通常约为1500米。

“波罗的海为半封闭海，并且没有非管制区。有关漂网捕鱼的条例是在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的框架内拟订的。在以漂网和抛锚式浮网捕捞鲑鱼和金枪鱼时，每艘船不得使用600张以上的渔网。每张渔网的长度不得超过35米。

“瑞典并开始实施一项关于漂网作业等的副渔获物的后续方案。”

D. 印度洋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31. 巴林在1994年4月27日的复信中通知秘书长说，巴林的商业和农业大臣于1988年公布了该部第8号法令，禁止在该国领水进行大型远洋漂网作业，从而使这种漂网作业构成违反渔业资源法的非法行为。

32. 马尔代夫在1994年5月26日的复信中通知秘书长说，马尔代夫通过有关发给在其渔业法所定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许可证的条例来执行大会第46/215号决议中所载措施。

33. 伊拉克在1994年5月27日给秘书长的复信中提供了下列资料：

“1. 伊拉克由于受到制裁的情况，目前仅从事极其有限的海洋渔业活动，而且只在传统的狭窄沿岸地带进行这种活动。伊拉克也没有(在公海上)从事渔业活动。

“2. 伊拉克的渔业程序受某些规则和条例的管制，并受国家专门人员的监督。由于伊拉克濒临阿拉伯湾，并享有使用区域和国际水域的权利。伊拉克政府支持保护渔业资源和保证较安全的环境的任何决议。”

34. 毛里求斯在1994年6月30日的来文中通知秘书长说，该国于1992年颁布禁止漂网法令，禁止在其水域从事漂网捕鱼活动，据该国所知，没有任何漂网捕鱼活动在其水域进行。毛里求斯并通知秘书长说，上述法令的通过表明该国为执行第46/215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3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1994年7月25日给秘书长的复信中提供了下列资料：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禁止在其邻水和毗邻水域使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没有从事任何在公海或开阔水域使用大型远洋漂

网捕鱼的活动；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前曾表示支持大会关于暂停一切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全球性禁令的第46/215号决议；

“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1993年12月21日大会通过的第48/445号决定。”

36. 澳大利亚在上述复信(见第17段)中提供了有关印度洋的下列资料：

“……从第46/215号决议中所载禁令生效之日起以来，澳大利亚没有接获任何有关我国以西水域的漂网捕鱼活动的情报。但是我们仍旧感到关切的是，在一些没有适当的体制足以查知或处理漂网捕鱼活动的区域——例如较远的南印度洋水域——可能还进行有这类活动。持续的漂网捕鱼活动将会严重危害到区域内的海洋资源，特别是南方的蓝鳍金枪鱼和长鳍金枪鱼，并将妨害到这些鱼种的可持续渔业管理工作。

2.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37. 根据粮农组织在上述报告中向秘书长提供的资料：

“17. 1993年10月在塞舌尔的马埃举行的由粮农组织主持的印度洋金枪鱼问题专家协商会上，中国台湾省的一名专家表示，已经依照大会第46/215号决议中所载全球性禁令，于1992年停止中国台湾省大型远洋漂网船只在印度洋上的捕鱼活动。此外，印度洋—太平洋金枪鱼开发和管理方案已通知粮农组织说，没有任何其他有关在印度洋使用大型远洋漂网的报导。”

E. 地中海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38. 摩纳哥在1994年6月3日的来文中通知秘书长说，摩纳哥长期以来都很注意

保护海洋鱼种，特别是因为漂网捕鱼活动而濒危的鱼种，因此于1993年3月22日在布鲁塞尔同法国和意大利签署了一项声明，建立保护区养护和保护法国、意大利和摩纳哥外海区域的海洋哺乳动物。签署国在声明中承诺将禁止使用漂网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因此，摩纳哥“毫无保留地执行了大会有关漂网捕鱼的各项决议，甚至更进一步保护在其海洋区域内的濒危海洋鱼种”。

39. 土耳其在1994年6月3日给秘书长的复信中表示，土耳其领水和“毗邻近海区”没有进行有任何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活动，土耳其船只也没有在公海上从事任何捕鱼活动。

2.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40. 在上面提到给秘书长的报告中，粮农组织表示：

“……

“18. 若干非欧共体地中海国家就悬挂它们的国旗而使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工具的船只通过了限制性的管制条例。这些管制条例一般都符合1992年1月1日生效的欧共体第345/92号管制条例。非欧共体地中海国家通过并执行这些国家管制条例主要在于减少危险，防止在技术转让的借口下和在合资捕鱼安排的架构内，在地中海将大型远洋漂网工具从欧共体国家转移给非欧共体国家。”

3.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41. 据报道意大利箭鱼漂网渔船继续使用超过欧共体第345/92号管制条例规定的2.5公里限制的大型漂网。据称一个估计有600艘船的船队在国际水域和在明白表示禁止此种工具的国家的领海内进行作业。虽然意大利船队“构成了最大的问题”，但据报道，来自摩洛哥和西班牙的其他地中海国家的船只也在继续使用大型漂

网。⁵

F. 太平洋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42. 在1994年6月2日的照会中,厄瓜多尔通知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6/215号决议,没有向在厄瓜多尔管辖下水域内的本国和外国船只发给或将发给漂网捕鱼的许可。此外,厄瓜多尔没有任何制定条例,允许这类捕鱼活动的计划。因此厄瓜多尔当局忠实地遵守了第46/215号决议以及它对防止在公海进行漂网捕鱼所规定的条件,因为此种活动将对海洋生物资源产生不利的影响。

43. 在1994年6月14日给秘书长的答覆中,日本提出了以下资料:

“1. 自1993年1月1日,没有发给任何大型漂网捕鱼的执照;
“2. 1993年,推行了一项补偿制度,向渔民们提供物质利益以鼓励他们解散他们的船员和处置他们的捕鱼工具和船只。采取这一步骤是为了要消除在公海进行非法漂网捕鱼作业,和减轻这样做对那些依赖漂网捕鱼的收入的渔民所带来的困难(1993年拆除了172艘船只,1994年将再拆除11艘,所有的补偿将于1995年底以前发放)。

“3. 1993年还建立和实施了一个一年计划,以执行禁止漂网捕鱼的禁令,该计划利用了六艘巡逻艇,共执行了460天。该计划已延长到1994年。(因此,自从1994年初以来没有收到任何非法活动的报告。)”

44. 在上述对秘书长的答覆中(见第16段),新西兰提出了以下资料:

“新西兰高兴地报告,在过去12个月,在它管辖的海域内没有任何漂网捕鱼活动。我们也不知道任何关于在广泛的《惠灵顿公约》地区内进行漂网捕鱼活动的报告。

“我们注意到,论坛渔业局已证实它在过去一年内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在南

太平洋区进行大型漂网捕鱼活动的报告。

“.....

“新西兰重申它呼吁有资格全力支持《惠灵顿公约》和它的两份议定书的国家都这样做。该《公约》的缔约国的数目已增加到了九个。有七个《公约》签署国还没有批准该《公约》。对两份议定书的支持的情况没有变化。”

45. 在上述给秘书长的报告中(见第17段),澳大利亚提供了以下资料:

“自停止在南太平洋进行漂网捕鱼的协议于1991年7月生效以来,澳大利亚当局没有收到关于在澳大利亚东岸邻近海上有这种活动的报告。

“.....

“澳大利亚促请有资格成为《惠灵顿公约》或该公约其中一项或两项议定书的所有国家都这样做,以便支持该公约所代表的强有力的区域倡议,并肯定它们坚决在南太平洋充分执行第44/225和46/215号决议的承诺。”

46. 在其上述答覆中(见第18段),美国就太平洋提出了以下资料:

“.....

“1993年12月3日,美国同中国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确保进行有效合作并执行第46/215号决议。按照该协议的条件,两国的执法人员可以登上在北太平洋上悬挂美国或中国国旗并被发现使用或拥有配备可以使用不符合第46/215号决议的规定的大型公海远洋漂网的船只并进行视察。该协议还规定两国的执法人员可以搭乘对方的公海漂网渔业执法船只。美国海岸警卫队今年将在对以往有过大型公海漂网捕鱼活动的海域内进行的三次公海渔业执法巡逻上搭载中国的人员。

“.....

“1994年迄今,美国海岸警卫队没有在公海上发现任何大型漂网捕鱼的活动。在6月底,一架从阿留申群岛上的美国基地出发,载有一名美国国家海洋渔业署的人员的加拿大巡逻飞机大约在日本北北东1 000海里的地方看到了一

艘可能配备有大型公海漂网捕鱼工具的船只，向西南方以每小时14 海里的速度前进。”

2.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47. 在它给秘书长的报告中，粮农组织提供了以下资料：

“14.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向粮农组织提出报告称，没有任何资料显示在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地区里(即东太平洋)有人从事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活动。

“15. 根据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向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在1993/1994捕鱼季里，没有收到在南太平洋进行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报告。

“16. 作为1989年11月24日在惠灵顿订立的《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漂网捕鱼公约》的保存国，新西兰政府于1994年6月1日通知粮农组织，有16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有9个国家尚未批准它。此外，1国签署并批准了该《公约》的《议定书一》，3个国家签署，2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的《议定书二》。

“.....

“21. 1993年里发表了研究的结果，显示出，北太平洋里的北方鲸海豚(*Lissodelphis borealis*)的数量受到了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影响，现在还没有明显的养护措施。研究中出现了两个重点，包括(一)简单的‘最坏’情况对捕尽的估计突出了精确估计种群数量的重要性。人们认为，视假设的种群数量估计值而定，目前的丰量是1978年丰量的百分之24至73，以及(二)漂网捕获量是高度合计的数值。报告提出的单位努力量的捕杀率达到某一动物的某一部分是假设漂网‘拣出’了动物种群中的某一数量，而掩盖了更重要的大量同时捕杀了很大一部分鱼群，鱼种或其他生殖单位的作用。”

48. 1994年7月21日论坛渔业局在给秘书长的答覆中提出了以下报告：

“在报告包括的12个月里，论坛渔业局收到了一份澳大利亚的报告，指出于

1993年12月在澳大利亚捕鱼区内看到一艘印度尼西亚的船只在进行漂网捕鱼。在公海上扣押了该船并将其拖往达尔文。对该船船长进行了起诉，结果没收了它所捕的鱼和鱼具。

“一架澳大利亚侦察飞机还在1994年4月看到一艘（来自中国台湾省的）船在所罗门群岛作业。

“除上述情况外，该局没有收到任何其他有关在南太平洋区域从事漂网捕鱼活动的报告。

“《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漂网捕鱼公约》自1991年5月17日起已经生效三年了。报告期间斐济于1993年8月11日签署，于1994年1月14日批准了该《公约》。使签署该《公约》的论坛渔业局的成员数目达到了13个，其中8个已经批准了该《公约》。论坛渔业局因此很高兴提出报告指出论坛渔业局的成员国继续支持该《公约》。渔业局继续鼓励还那样做的论坛渔业局成员国签署或批准该《公约》。”

注

¹ 见A/46/615，第15段。

² 1992年2月11日在莫斯科制定，由加拿大、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签字。于1993年2月16日生效。

³ 会议报告载在UNEP(OCA)/MM .WG .5/7号文件内。

⁴ 1994年7月6日Federacion de Cofradias de Pescadores de Guipuzcoa 的来文。

⁵ 1994年6月29日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来文。